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總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借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借貸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

* 僅供識別

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3. 「**動議**委任王夢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委任梁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凡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